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107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教育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嘉義縣政府訂定發佈「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三)嘉義縣政107年7月20日府教特字第1070146663號函辦理。

**二、甄選類別及名額：長期代課教師**

(一) 一般科任教師：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每週約10節課)

(二) 體育專長教師：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每週約10節課)

※實際授課節數依本校107學年度排課調配為準。

**三、報考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無雙重國籍者），身心健康、品德優良者。

2、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3、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二)報考人員資格：符合基本條件

1.第1次招考：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第2次招考：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第3次招考：具大學以上畢業資格者。

 ※以具相關專長教學實務經驗者為優先。

**四、報名地點：**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辦公室：教務處）

　　　　　　 嘉義縣朴子市祥和二路西段九號　電話：（05）3621839#137或108

**五、報名日期：**

**1.第1、2、3次招考報名期間：自107年8月28日(星期二)上午9時00分起至10時30分止。**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祥和國小校網之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六、報名手續：**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繳附下列表件（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畢發還）。

1.報名表一份。(自行下載或報名時索取)

2.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式二張（請貼於報名表及甄試證上）。

3.國民身分證。

4.最高學歷及有關證照。

 5.切結書。(自行下載或報名時索取填表) 。

6.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三)繳交審查資料（自傳、履歷表、學歷、教師證、服務證明、獲獎記錄、教學檔案，或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影本），請自行以大型牛皮紙信封袋密封裝好。

**七、甄選項目及方式：**以資料審查及口試方式辦理，請準備足以證明個人教學專長及優良事蹟之佐證資料，形式不拘，以供甄選。

(一)採個人資料和證件審核計分，依總成績高低錄取。（最低錄取標準70分，未達最低錄取

標準者，不予錄用）。

 (二)審查內容佔50%：包括教育基本認識、學科之專門知識並請自備履歷表、服務證明、獲獎記錄、教學檔案，指導成績經驗文件。〈請以文件夾套裝成冊〉

 (三)口試50%:含教育專業知能、 儀表態度、表達能力等理念。

**八、甄選日期：**

**(一).第1次招考：107年8 月28 日（星期二）下午13:30起。**

**(二).第2次招考：107年8 月28 日（星期二）下午14:00起。**

**(三).第3次招考：107年8 月28日（星期二）下午 14:30起。**

**【應試者請提前10分鐘至辦公室報到】**

**九、甄選地點：**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試場當天公布)

**十、放榜日期及地點：**甄試當日下午6 時前於本校網頁（http://www.jpps.cyc.edu.tw）、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公告，錄取者不另行通知，應試者可用電話查詢，但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一、補充規定：**

1. 長期代課教師代課期間

**長期代課教師：自107年8月29日起至108年6月30日止若代課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課**。備取者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候用期間自公佈日起至108年4 月 1 日止，候用期滿未任用者不再任用。

(二)依據嘉義縣政府95年10月17日府人任字第0950140866號函規定，自96學年度(96年8

月1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

級。

（三）獲正取人員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一併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及本校網站，於代課起始日正式上班。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者遞補。

（四）備取人員，如接獲遞補通知時，應於通知之翌日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五) 經查錄取人員若具性侵害犯罪前科屬實，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予以解聘。

(六) 代課教師經錄取後，若發現證件不實，應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並自負法律責任。

（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作業時程需作變更，悉公布於本校網站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網站。**

**十三、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107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第 次招考

|  |  |  |  |  |
| --- | --- | --- | --- | --- |
| 甄選證編號 |  | 甄選職缺 | □一般科任專長 □體育專長 | 貼妥最近三個月內兩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 |
| 姓 名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身分證字號 |  | 性別 |  | 兵役 | □免服兵役□服役期滿 |
| 教師登記 | 類別： | 登記年月： | 證書字號： |
| 通訊地址 |  | 聯 絡電 話 | H：  |
| E-MAIL |  | 手機： |
| 學 歷 | 1  |
| 2  |
| 經 歷（由最近的日期寫起） | 序號 | 曾服務單位 | 職 稱 | 起迄年月 | 序號 | 曾服務單位 | 職 稱 | 起迄年月 |
| １ |  |  |  | ３ |  |  |  |
| ２ |  |  |  | ４ |  |  |  |
| 專長 |  |
| 甄試成績 | 資料審查成績 | 口試成績 | 總分 | 登錄成績 |
|  |  |  |  |
| 二、基本資料審核： |
| 國民身分證 | □有 □無 |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 | □有 □無 |
| 畢業證書 | □有 □無 | 公務人員履歷（含自傳) | □有 □無 |
| 教師合格證書 | □符合 □不符合 | 特 殊 專 長 證 明 | □有 □無 |
| 學分證明書 | □有 □無 | 委託書 | □有 □無 |
| 切結書 | □有 □無 | 其 他 |  |
| 三、初審審查結果： |
| 初審* 通過 符合第( )次招考 □不通過 原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審核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107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甄選 甄 試 證 第 次招考 |
| 甄選職缺 | □一般科任專長 □體育專長 | 貼照片 |
| 姓 名 |  |
| 編 號 |  |

附記：

一、應試須知：應甄選人員需攜帶本證，始准入場，應試者未攜帶本證或未準時入場或應試時間經3次唱名未到者，取消考試資格。口試場地於當日公佈。。

二、應試時間：

(一) 符合第1次招考：107年8月28日（星期二）下午13:30。

（二）符合第2次招考：107年8月28日（星期二）上午14:00。

（三）符合第3次招考：107年8月28日（星期二）下午14:30。

**三、甄試地點：**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指定教室。

四、甄試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原因需延期舉行，相關訊息於本校

 網站及嘉義縣教育網路公告。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107學年度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代課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學校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二、繳交之相關資料有不實情事者。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規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第1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33條所規定情事之一者。

以上所具切結屬實，特立此切結書。

此 致

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附註：

(一)、教師法第14條第1項：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1、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3、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4、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消滅。

5、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6、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7、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8、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9、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10、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

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

證屬實。

11、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2、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13、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4、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第1項：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1、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2、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3、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4、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1、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3、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4、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消滅。

5、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6、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7、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8、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9、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10、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

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

證屬實。

11、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2、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13、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四)、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己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委 託 書**

本人因 **(請填明原因)**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107**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甄選**，特委託 君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